

股票代码: 002743 股票简称: 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 2019-027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0日

三、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91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91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91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91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91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91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91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91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91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91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91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91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91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91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91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91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91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证券代码: 002680 证券简称: \*ST长生 公告编号: 2019-028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纪律处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长生”)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重大事项未披露 \*ST长生未按规定披露疫苗产品抽检不合格、全面停产及召回的信息,关于疫苗产品有关情况的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披露重要子公司被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的事项,未披露主要疫苗产品 GMP 证书失效和重新获得 GMP 证书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ST 长生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上述相关产品情况的描述存在虚假记载。

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ST 长生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ST 长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长生董事刘良文、王祥明、独立董事马东光、沈义、徐泓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ST 长生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高俊芳、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沁豪、董事、副总经理张晶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长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赵春志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长生副总经理蒋强华、刘景晖、张友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长生董事刘良文、王祥明、独立董事马东光、沈义、徐泓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长生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高俊芳、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沁豪、董事、副总经理张晶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长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赵春志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长生副总经理蒋强华、刘景晖、张友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长生副总经理蒋强华、刘景晖、张友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证券代码: 002751 证券简称: 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 2019-04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易尚展示”)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向开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向开兵先生在华创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办理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部分股份被实施违约处置而被被动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 减持股东名称: 向开兵; 2. 减持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向开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6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

二、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1. 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2. 股份变动前持有情况

三、未来被动减持计划 1. 被动减持原因: 向开兵先生于 2018 年在华创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将质押股票回购, 根据《交易协议》和《业务协议》, 向开兵先生在华创证券质押股票构成违约, 导致向开兵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

2. 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减持方式: 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5. 减持数量和比例: 拟被动减持数量约 1,126,00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73%。

四、减持价格: 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五、减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向开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等中的相关承诺:

1、向开兵承诺: 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 在易尚展示上市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除以上锁定期外,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向开兵承诺: “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 在其任职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在其任职期间, 其所持有的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除以上锁定期外,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向开兵承诺: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 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 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毕承诺为止; 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内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向开兵承诺: 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6、减持数量和比例: 拟被动减持数量约 1,126,00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73%。

7、减持价格: 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8、减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向开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等中的相关承诺:

1、向开兵承诺: 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 在易尚展示上市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除以上锁定期外,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向开兵承诺: “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 在其任职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在其任职期间, 其所持有的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除以上锁定期外,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向开兵承诺: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 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 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毕承诺为止; 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内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向开兵承诺: 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6、减持数量和比例: 拟被动减持数量约 1,126,00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73%。

七、减持价格: 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八、减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向开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等中的相关承诺:

1、向开兵承诺: 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 在易尚展示上市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除以上锁定期外,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向开兵承诺: “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 在其任职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在其任职期间, 其所持有的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除以上锁定期外,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向开兵承诺: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 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 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毕承诺为止; 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内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向开兵承诺: 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6、减持数量和比例: 拟被动减持数量约 1,126,00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73%。

七、减持价格: 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八、减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向开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等中的相关承诺:

1、向开兵承诺: 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 在易尚展示上市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除以上锁定期外,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向开兵承诺: “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 在其任职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在其任职期间, 其所持有的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除以上锁定期外,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向开兵承诺: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 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 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毕承诺为止; 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内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向开兵承诺: 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6、减持数量和比例: 拟被动减持数量约 1,126,00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73%。

七、减持价格: 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八、减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向开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等中的相关承诺:

1、向开兵承诺: 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 在易尚展示上市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除以上锁定期外,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向开兵承诺: “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 在其任职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在其任职期间, 其所持有的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除以上锁定期外,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向开兵承诺: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 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 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毕承诺为止; 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内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向开兵承诺: 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6、减持数量和比例: 拟被动减持数量约 1,126,00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73%。

七、减持价格: 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八、减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向开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等中的相关承诺:

1、向开兵承诺: 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 在易尚展示上市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除以上锁定期外,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向开兵承诺: “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 在其任职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在其任职期间, 其所持有的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除以上锁定期外,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向开兵承诺: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 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 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毕承诺为止; 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内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向开兵承诺: 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6、减持数量和比例: 拟被动减持数量约 1,126,00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73%。

七、减持价格: 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八、减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向开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等中的相关承诺:

1、向开兵承诺: 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 在易尚展示上市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除以上锁定期外,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向开兵承诺: “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 在其任职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在其任职期间, 其所持有的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除以上锁定期外,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向开兵承诺: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证券代码: 300649 证券简称: 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 2019-009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 2018 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2,800,000.00 元(含税), 本次分配不送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首发前限售股。

六、备查文件 1.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八、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1 杭州园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187

序号 2 杭州园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183

序号 3 何 伟 022\*\*\*\*187

序号 4 吕明华 022\*\*\*\*700

序号 5 周 为 011\*\*\*\*704

序号 6 刘克章 022\*\*\*\*579

序号 7 葛 荣 022\*\*\*\*118

序号 8 郑 治 008\*\*\*\*382

序号 9 李 勇 014\*\*\*\*228

序号 10 毛曜天 002\*\*\*\*012

序号 11 高 弛 022\*\*\*\*332

序号 12 任仁文 013\*\*\*\*371

序号 13 程存志 022\*\*\*\*194

序号 14 杨永君 022\*\*\*\*703

序号 15 郑 文 022\*\*\*\*182

序号 16 李永红 010\*\*\*\*269

序号 17 曹晓晖 009\*\*\*\*125

序号 18 王珉珩 006\*\*\*\*309

序号 19 魏彩萍 004\*\*\*\*610

序号 20 俞丹昀 005\*\*\*\*407

序号 21 俞炯奇 008\*\*\*\*580

序号 22 俞 攀 007\*\*\*\*881

序号 23 卓 荣 003\*\*\*\*011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1. 本次分配不送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七、调整相关